LAKAFFA
六角國際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名單 57
肆、附錄 5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二、公司章程 6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事項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 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5)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6)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783,33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50,008 元，皆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535,990 元(每股配發 2.34154614 元)。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2)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2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2 月
保 證 機 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保比率皆為 50%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止到期屆滿，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合計共 6,235,092 股，全數轉換完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六案

案由: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買回期間	111/1/25~111/3/23
預計買回股份總額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0~13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18,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6,697,685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0 股；轉讓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549,965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5,636,9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63,69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873,06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08,750,155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05,535,990 元，依法提請 承認。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38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45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更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6~54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108年5月29日至111年5月28日止，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舊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為就任與卸任之生效日，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依公司公司章程18條之1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55~56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之第八屆董事，為配合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況下，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7~58 頁)。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4,180,123 仟元較去年同期持平，COVID-19 持續影響，全球多數國家依舊處於鎖國狀態，消費力道尚未看到明顯回溫。在疫情影響之下，Chatime 日出茶太 2021 年仍展店上百家，並且在世界各地市場如北美、澳洲、東南亞持續保持當地領先品牌地位。

澳洲子公司 Chatime Group 合計加盟門市 139 家，門店淨增加 2 成，2021 年底 FMCG 商品鋪貨進澳洲當地有千家門店的龍頭超市，成為新營收引擎；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加盟門市，於 2021 年底在中國約 1,607 家。王座集團底下，五大餐食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番茄拉麵」，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海外授權「段純貞牛肉麵」除了香港也於第二個國家-美國開出第一間加盟店，現階段穩定佔有率並強化營運。2020 年 3 月 1 日併進來的天恩粉圓去年交出營收年成長 25%成績單，持續保持台灣粉圓製造商中最高市佔率。

茲將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4,170,473 仟元	4,180,123 仟元	0.23%
合併淨利	125,555 仟元	135,637 仟元	8.03%
每股盈餘(稅後)	3.08 元	3.08 元	--

2021 年營收相較 2020 年持平，世界各國在過去一年持續封城鎖國，營收占比不低的國際觀光客消費力，受限於高時間成本的隔離政策，目前仍未見回溫，加以過去這年運價成本高漲，推升物價通膨並侵蝕獲利，但整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合併淨利仍交出成長 8.03%成績單。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54.01	49.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516.52	558.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1.73	129.41
	速動比率 (%)	103.5	10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5.90
	純益率(%)	3.66	2.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8	3.08

3.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70,473	4,180,123
研發費用	19,591	17,2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47	0.41

二、202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帶進台灣，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1)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

(2)品牌委任代理經營

(3)股權戰略合作

(4)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以前「Chatime 日出茶太」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店家數，平均以年成長三成的速度展店；即便在 2020 以及 2021 年，門店淨成長仍然交出一成以上的成績單 。六角「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已完成六大洲布局，目標為三年內全球上看 2,500 間門店，隨著各國陸續解除封城，2022 年集團門店目標：淨成長兩成。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積極展店:「Chatime 日出茶太」全面營運實力再強化。擬定三年 2,500 家計畫，透過各大部門通力合作，將店裝、行銷企劃、產品研發規格再升級，旨在持續推升 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力及產品力。

(2)餐食品牌體質調整良好:王座旗下五大餐食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近半門店已完全折舊使損益平衡點下移。持續優化營運管理，藉由大宗採購優勢對抗通膨並控制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3)後疫情時代融合線上與線下通路:疫情也同步改變消費者飲食習慣，六角集團自 2020 年創立電商部門推出 FMCG(快銷商品)，2021 年營收年增達 5 倍，在現有基礎下預計今年挑戰年成長三成。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六角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不同國家茶飲市場白熱化競爭、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外，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方展。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 130,280 仟元及 123,097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5%，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5,013 仟元及 6,79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2%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6,493	13	$ 231,5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5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七及三一）	20,977	1	71,262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6,709	4	48,0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145,235	6	56,5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316	-	3,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8,204	2	93,31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711	4	65,046	2
1410	預付款項	6,911	-	6,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	1,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2,243	30	578,060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69,077	49	1,447,79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302,565	12	317,0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494	3	84,738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7,395	1	29,6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801	2	53,8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763	1	77,5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5,464	70	2,010,694	78
1XXX	資產總計	$ 2,557,707	100	$ 2,588,7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 300,000	12	$ 40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28	-	10,8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4,196	7	102,4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32	-	3,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8,647	2	59,7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4,437	3	15,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513	1	32,2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六、十七及三一）	2,534	-	164,86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97	-	2,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4,984	25	792,502	3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719	1	14,92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26,952	1	28,88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0	-	82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237	-	30,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290	1	51,7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6,169	2	55,10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14,6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	-	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779	5	197,444	8
2XXX	負債總計	775,763	30	989,946	38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	458,852	18	432,397	17
3200	資本公積	1,042,971	41	878,33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7	6	145,2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6	1	42,7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7	6	133,57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500	13	321,582	1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9)	(2)	(33,506)	(1)
31XX	權益總計	1,781,944	70	1,598,80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7,707	100	$ 2,588,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65,484	100	$ 1,230,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769,332	56	685,021	56
5900	營業毛利	596,152	44	545,706	4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7,475)	(1)	(1,1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8,677	43	544,606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4,399	19	261,310	21
6200	管理費用	156,705	11	137,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5	1	15,5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709	31	414,323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9,838	1	5,859	1
6900	營業淨利	174,806	13	136,1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三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5)	-	(11,965)	(1)
7100	利息收入	1,117	-	3,600	-
7510	利息費用	(10,017)	(1)	(14,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32	1	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3)	-	(22,7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1,723	13	$ 113,3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6,086)	(3)	12,1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37	10	125,55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2)	(1)	8,6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475	9	$ 134,19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08		$ 3.08	
9850	稀　釋	$ 2.99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六）股數（股）	普通股（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六）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406,071	$ 404,061	$ 730,784	$ 107,169	$ 30,009	$ 382,098	($ 42,755)	$ 1,611,3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83	-	(38,08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46	(12,74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3,249)	-	(323,24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203)	-	-	-	-	(20,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6	-	-	-	-	56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84	-	-	-	-	1,384
C3	未支領股利	-	-	2	-	-	-	-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	614	6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41,111	23,411	140,938	-	-	-	-	164,34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5,555	-	125,55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35	8,63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555	8,635	134,1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2,500	4,925	24,864	-	-	-	-	29,7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39,682	432,397	878,335	145,252	42,755	133,575	(33,506)	1,598,8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55	-	(12,5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49)	9,24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9,719)	-	(129,71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758	-	-	-	-	9,758
C3	未支領股利	-	-	2	-	-	-	-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	-	-	-	-	-	289	2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64,281	23,643	140,144	-	-	-	-	163,78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5,637	-	135,63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62)	(14,16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7	(14,162)	121,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250	2,812	14,732	-	-	-	-	17,5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85,213	$ 458,852	$ 1,042,971	$ 157,807	$ 33,506	$ 136,187	($ 47,379)	$ 1,781,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23	$ 113,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87	66,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768	3,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17	(26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614	1,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3,245
A20900	利息費用	10,017	14,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7)	(3,6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12	1,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32)	(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4	6,79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22)	(7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1,270)	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	1,37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475	1,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29	2,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978)	82,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32)	(7,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21)	9,2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	4,665
A31200	存　　貨	(26,930)	30,381
A31230	預付款項	(20)	(3,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	2
A32125	合約負債	(1,121)	2,47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709	(76,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7)	(12,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7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635	241,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0	$ 3,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46)	(10,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15)	(10,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34	224,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285	35,6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5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60,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85,841	8,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22,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3)	(5,8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	2,9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707)	(46,72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726	55,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290	(388,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	(1,93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0	2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40)	(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87)	(37,4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322)
C04500	支付股利	(129,717)	(343,4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44	29,7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56)	(69,1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968	(233,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25	464,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493	$ 231,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50,610 仟元及 803,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18%；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0,500 仟元及 525,9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及 13%。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5,355	21	$ 1,058,6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153,7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十及三六）	20,977	1	71,2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11	-	1,69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69,778	9	239,3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48,512	1	29,53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137,748	3	146,3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5,090	1	10,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44,718	1	45,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280	-	4,1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9,751	8	226,581	5
1410	預付款項	56,733	1	84,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	-	2,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5,834	46	2,074,160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六）	21,725	-	22,2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9,284	3	138,5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十九、三十及三六）	480,825	12	540,29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84,394	7	386,465	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528,931	13	526,197	1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七）	342,894	8	372,96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5,370	2	61,971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55,217	6	245,82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9,850	2	125,8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4,859	54	2,420,438	54
1XXX	資產總計	$ 4,170,693	100	$ 4,494,5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 473,115	11	$ 528,58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8,208	1	58,150	1
2150	應付票據	-	-	4,113	-
2170	應付帳款	404,168	10	377,954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02,417	5	215,6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4,032	2	41,7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6,788	6	291,151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十及三六）	2,534	-	164,86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14	1	21,7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6,676	36	1,703,847	3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546	-	10,28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六）	26,952	1	28,88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192	-	5,71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1,890	-	35,4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36,497	1	67,0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7,478	10	504,00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80	2	72,0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835	14	723,473	16
2XXX	負債總計	2,079,511	50	2,427,32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一）				
3100	普通股	458,852	11	432,397	10
3200	資本公積	1,042,971	25	878,33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7	4	145,2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6	1	42,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7	3	133,5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500	8	321,582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9)	(1)	(33,5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81,944	43	1,598,808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三十及三一）	309,238	7	468,470	10
3XXX	權益總計	2,091,182	50	2,067,27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0,693	100	$ 4,494,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4,180,123	100	$4,17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465,552	59	2,410,656	58
5900	營業毛利	1,714,571	41	1,759,817	4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07	-	(1,6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14,678	41	1,758,199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46,125	23	978,170	23
6200	管理費用	597,415	14	558,6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78	1	19,5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0,818	38	1,556,457	3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39,188	1	37,236	1
6900	營業淨利	193,048	4	238,9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8	-	(13,298)	-
7100	利息收入	7,437	-	14,644	-
7510	利息費用	(21,742)	-	(38,2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17)	-	(11,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4)	-	(48,5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9,114	4	$ 190,4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6,460)	(1)	(37,97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654	3	152,45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51)	(1)	14,5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103	2	$ 167,00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637	3	$ 125,5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83)	-	26,899	1
8600		$ 122,654	3	$ 152,45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475	3	$ 134,1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72)	(1)	32,812	1
8700		$ 101,103	2	$ 167,00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 3.08		$ 3.08	
9850	稀釋	$ 2.99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一）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三十及三一）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股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406,071	$ 404,061	$ 730,784	$ 107,169	$ 30,009	$ 382,098	($ 42,755)	$ 1,611,366	$ 407,782	$ 2,019,14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83	-	(38,08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46	(12,7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3,249)	-	(323,249)	-	(323,24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203)	-	-	-	-	(20,203)	-	(20,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6	-	-	-	-	566	25,168	25,73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84	-	-	-	-	1,384	-	1,384
C3	未支領股利	-	-	2	-	-	-	-	2	-	2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542	54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	614	614	-	6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41,111	23,411	140,938	-	-	-	-	164,349	-	164,34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150)	(2,15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316	4,31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5,555	-	125,555	26,899	152,45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35	8,635	5,913	14,54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555	8,635	134,190	32,812	167,0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2,500	4,925	24,864	-	-	-	-	29,789	-	29,7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39,682	432,397	878,335	145,252	42,755	133,575	(33,506)	1,598,808	468,470	2,067,2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55	-	(12,5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49)	9,2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9,719)	-	(129,719)	-	(129,71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758	-	-	-	-	9,758	-	9,758
C3	未支領股利	-	-	2	-	-	-	-	2	-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	-	-	-	-	-	289	289	587	8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64,281	23,643	140,144	-	-	-	-	163,787	-	163,78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856	2,85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2,303)	(142,3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5,637	-	135,637	(12,983)	122,6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62)	(14,162)	(7,389)	(21,5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7	(14,162)	121,475	(20,372)	101,1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250	2,812	14,732	-	-	-	-	17,544	-	17,5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85,213	$ 458,852	$ 1,042,971	$ 157,807	$ 33,506	$ 136,187	($ 47,379)	$ 1,781,944	$ 309,238	$ 2,091,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114	$ 190,4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324	353,5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57	34,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17	(26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294	1,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30	7,309
A20900	利息費用	31,348	38,244
A21200	利息收入	(17,043)	(14,6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758	2,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17	11,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74	30,106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468)	(3,42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5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270)	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8	1,39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107)	1,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6)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6)	49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3,648)	60,0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51)	(9,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865)	5,687
A31200	存　　貨	(87,417)	9,258
A31230	預付款項	25,693	(42,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7	(1,409)
A32125	合約負債	(21,930)	(25,378)
A32130	應付票據	(4,113)	(5,960)
A32150	應付帳款	31,559	21,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37)	(32,41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24)	(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1)	(5,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7,973	626,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7	15,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77)	(3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14)	(4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039	560,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8,943)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6,898	215,844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935	(153,19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5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352,3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7)	(97,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56	2,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7,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3	7,60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4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707)	(46,72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726	55,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1,1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62)	(6,044)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341)	(1,653)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8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990	(442,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114)	270,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	(1,93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5,521	34,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7,815)	(16,9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154)	(184,13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1	(3,1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9,717)	(343,4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44	29,78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5,45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2,303)	(2,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123)	(192,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7)	13,4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301)	(60,9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656	1,119,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355	$ 1,058,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96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965
本年度淨利	135,636,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63,695)
特別盈餘公積	(13,873,0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750,1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34154614 元）	(105,535,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4,165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同時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與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	依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辦理。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適用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更新修訂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是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訂條文實施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類別	名稱或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董事	王耀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Chatime USA, LLC 董事 Chatime HK Ltd.董事 Bake Code USA,LLC 董事 Kevito Group Ltd.董事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長 天恩粉圓(股)公司董事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608,753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798,727

被提名類別	名稱或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國內業務部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總務工程部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容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6,798,727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Zhao Chen	中國上海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 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資訊科技碩士	花旗銀行高級客戶經理	Chatime Australia CEO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Goobne Leasing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5,841,517
獨立董事	王廷升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博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海外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合格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名單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擔任職務
董事長	王耀輝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Chatime USA, LLC 董事 Chatime HK Ltd.董事 Bake Code USA,LLC 董事 Kevito Group Ltd. 董事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長 天恩粉圓(股)公司董事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容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擔任職務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Zhao Chen	Chatime Australia CEO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Goobne Leasing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

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atime Group Pty. Ltd.、Chatime HK Limited 及 Chatime USA, LL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atime Group Pty. Ltd. 不得放棄對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不得放棄對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atime HK Litmited 不得放棄對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之一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

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B.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申　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經理/董事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E.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E.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F.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45,989,070 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74,725 股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248,997 股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608,753	3.50%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代表人：葉鼎綸	6,798,727	14.78%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Zhao Chen	5,841,517	12.70%
獨立董事	王廷升	0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全體董事合計		14,248,997	30.98%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LAKAFFA
六角國際